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8—06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兴茂达”)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7月17日，隆兴茂达将其持有的公司5,654,99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其中，2,000,000股是对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在2016年12月20日办理的14,41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4号）的补充质押；剩余3,654,990股质押是对腾兴旺达在2016年6月29日办理的35,720,000股（其中7,000,000股已于2016年9月27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2016-077号，目前剩余28,72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6-042号）的补充质押。以上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以上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截止2018年7月18日，隆兴茂达共持有公司5,654,99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23,515,807股的0.91%；本次全部质押。

鉴于隆兴茂达和陈峰、腾兴旺达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8年7月18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496,28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3%；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